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（临 2017-022 号）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增持主体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回全福、杨静（系夫妻关系）共同投资设立的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八投资”）。2017 年 3 月 21 日，五八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,100,000 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.55%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 元/股，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%（含当次增持股份），即 2,0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%，即 6,000,000 股。

2017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7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,600,000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300,000,000 股。

鉴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总股本变更为 500,000,000 股，五八投资原定股份增持计划的比例不变，增持计划的数量相应调整为：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%（含已增持股份），即 5,0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%，即 15,000,000 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3日